

乐山师范学院文件

乐师院〔2010〕30号

乐山师范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我校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在消防安全工作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三条 学校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领导责任制,“谁管理、谁负责”的单位责任制,“谁使用、谁负责”的岗位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四条 学校及各单位要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第五条 学校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六条 我校是乐山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依法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消防部队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检查、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七条 学校校长（法定代表人）是我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六）与学校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七）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八条 分管学校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学校校长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三）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四）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七）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第九条 根据“一岗双责”的原则，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十条 学校保卫处为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管理机构，保卫处处长为学校消防安全具体管理人，协助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做好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保卫处下设消防科，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拟订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牵头开展对校内各单位（特别是重点单位<部位>）的每日巡查工作；每月至少组织一次专项消防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六）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七）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八）定期对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九）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十）受理学校、校内各单位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校内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申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十一）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十二）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三）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十一条 校内各单位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三）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四) 定期进行防火检查, 做好检查记录, 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学校消防重点单位(部位)必须坚持每日巡查制度;

(五) 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六) 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七) 拥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必须配备消防值班人员, 持证上岗, 制定值班岗位职责, 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八) 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必须报学校保卫处备案;

(九) 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十) 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校内各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十一条外, 学生宿舍管理部门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 学生处组织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 加强用火、用电安全教育, 与后勤集团、保卫处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二) 后勤集团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检查;

(三) 后勤集团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并按规定报告学校保卫处。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将以下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及部位确定为学校防火重点单位及部位。

(一)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文学与新闻学院、政法学院、外国语学院、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旅游与经济管理学院、计算机科学学院、体育学院、美术学院、音乐学院、教育科学学院、宣传部、学生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图书馆、档案馆、后勤集团、教育信息技术中心、职业技术学院。

(二) 防火重点部位

学生宿舍、食堂、教学楼、体育场馆、会堂、网络管理中心、广电中心、图书馆、档案馆(室)、保密室、标本室、实验室、

各类办公室、计算机房、危化物品库房、物资设备仓库、校医院、超市、招待所、水电中心、印刷厂、车队。

以上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管理部门，应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在学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遵循“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并经学校保卫处对活动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依法应当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六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每年组织检测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学校及各单位应保障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十七条 学校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学校保卫处参加学校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学校保卫处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学生宿舍、教室和会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十九条 学校及校内各单位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时，应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对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第二十条 学校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向学校保卫处申

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公有住房用于出租的，主管部门与租赁人应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并加强监督检查。

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校内用人单位负责。

第二十二条 发生火灾时，学校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在火灾事故发生后两小时内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火灾扑灭后，相关单位及人员要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二十三条 学校及各重点单位（部位）要建立健全消防档案。

消防档案应当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四条 学校每季度至少组织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学校组织的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时填发《乐山师范学院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第二十六条 校内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九)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十)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 (十一)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十二)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要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七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学生宿舍、公共教室、实验室等要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人员要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及学校保卫处。发现初起火灾时应当立即向公安消防部队及保卫处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当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八)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九)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十)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一)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十二)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及时予以核查、消除。

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第三十条 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应当及时向学校及保卫处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应当及时向学校及保卫处报告，由保卫处牵头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三十一条 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等学校无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学校责成保卫处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公安消防部队报告。

第三十二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单位要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保卫处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三条 学校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 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三十四条 学校采取以下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 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消防演练；

(二) 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三) 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 4 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 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五) 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并在校园网络、广播、校内报刊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

第三十五条 学校各单位要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人员要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 学校及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 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 (三)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 (四) 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 前款规定中的第（三）项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三十七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组织机构

1、灭火、应急疏散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成 员：学校办公室、宣传部、组织部、纪委办公室、保卫处、学生处、团委、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基本建设处、教育信息技术中心、继续教育处、后勤集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定期分析形势，加强预警预报工作；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校内较大以上火灾事故（Ⅲ级）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重大问题及时向四川省教育厅和乐山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总结火灾事故处置的经验教训，对校内相关单位及个人追究责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学校办公室主任担任，负责日常工作。

2、灭火、应急疏散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处置工作组）

组长：分管安全及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保卫处处长

成员：由保卫处、学生处、宣传部、学校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处、继续教育处、人事处、基本建设处、后勤集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

（1）建立学校火灾事故的预防和监测预警机制；

（2）收集校内火灾隐患信息，适时上报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并提出有关对策和措施；

（3）对突发的火灾事故，视其性质和严重程度，根据领导小组指示启动应急处理预案，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4）拟定信息报送（公布）的内容、方式，以及请求上级（省市有关部门）指示、援助等事项；

（5）深入现场协调处置，开展救灾和控制火灾蔓延；

（6）提出对事件有关人员的责任追究的建议；

（7）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办公室主任由保卫处处长担

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

- (1) 受理特别火灾信息并立即上报学校处置工作组；
- (2) 制定（修订）学校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预案；
- (3) 统计分析学校火灾事故规律、特点，为修订、完善方案提供科学依据；
- (4) 向学校处置工作组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并做好预案启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5) 完成学校处置工作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3、现场处置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火灾事故，超出学校应急处置能力的火灾事故，需要联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共同实施救援和处置的，学校处置工作组根据领导小组指示立即启动本预案，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处置工作组下设指挥协调小组、灭火行动小组、通信联络小组、疏散引导小组、医疗救护及后勤保障小组、事故调查小组。各组职责、成员单位及分工：

(1) 指挥协调小组

组长由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保卫处处长担任。

成员：由保卫处、宣传部、学校办公室、学生处、后勤集团、人事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

- ① 统一指挥本校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
- ② 对突发火灾事件，视其性质和严重程度，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 ③ 拟定信息报送（公布）的内容、方式，以及请求上级（省市有关部门）指示、援助等事项；
- ④ 深入现场协调处置，开展救灾和控制火灾蔓延；
- ⑤ 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开展灭火、疏散、抢救工作。

(2) 灭火行动小组

组长由保卫处处长担任，副组长由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保卫处副处长担任。

成员：保卫处、义务消防队、事故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

①组长兼任火场临时指挥员,灭火行动小组主要负责学校初起火灾的扑救工作;

②参与处置火灾,及时疏导人员,保护现场、防止事态扩大。

灭火行动小组成立:抢险救援小分队、现场警戒小分队、维护校园治安秩序小分队、预备役小分队。

抢险救援小分队:保卫处、事故单位、公安消防队。

主要职责:配合公安消防队进入现场开展灭火救援。

学校参与人员:保卫干部 3 人,校卫队员 10 人,义务消防队 30 人。

责任人:保卫处消防科科长。

现场警戒小分队:保卫处、公安机关。

主要职责:保护现场,防止事态扩大;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事故现场警戒工作。

学校参与人员:保卫干部 2 人,校卫队员 5 人。

责任人:保卫处治安交通科科长。

维护校园治安秩序小分队:保卫处、公安机关。

主要职责: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校园治安、交通秩序管理。

学校参与人员:保卫干部 2 人,校卫队员 5 人。

责任人:保卫处治安交通科科长。

预备役小分队:保卫处、学生处。

主要职责:校园主要路段、路口执勤,引导消防车。

参与人员:预备役 50 人。

责任人:武装保卫部专武干部、学生处学生科科长。

(3) 通信联络小组

组长由学校办公室主任担任,副组长由事故单位主要领导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学生处、宣传部、事故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

①负责通信联络,确保通信联络畅通;

②负责汇总各方面的情况、信息,统一上报下达;

③负责搜集校内信息,供领导参考。

(4) 疏散引导小组

组长由学生处处长担任,副组长由人事处、继续教育处、事

故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保卫处、学生处、人事处、工会、继续教育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和事故单位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

①负责火灾时人员的安全疏散引导及财产的安全转移；

②做好师生员工及家属的思想稳定工作。

(5) 医疗救护及后勤保障小组

组长由后勤集团总经理担任，副组长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担任。

成员：由后勤集团、人事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

①组织校医院医务人员抢救和安置伤员；

②负责联系地方医疗单位并配合开展医疗救护；

③组织后勤集团水电中心人员切断电源、煤气；

④负责救灾车辆、物资的调配；

⑤妥善安置受灾人员及家属安居等事宜。

(6) 事故调查小组

组长由保卫处处长担任，副组长由学生处处长、人事处处长担任。

成员：保卫处、学生处、人事处。

主要职责：配合公安消防部队调查、搜集有关证据，初步分析事故原因，向学校提交事故调查报告书。

(二) 报警和接处警程序

1、保卫处接处警值班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对全院的重点要害部位进行动静态全方位 24 小时监控；

2、学校各单位值班人员发现火警，应立即向保卫处或 119 报警中心报火警。保卫处收到火警信号及火警电话后，值班人员在通知保卫处领导的同时赶赴现场，学校处置工作组下设灭火行动小组所有人员根据保卫处领导指示立即赶赴现场，上述所有人员应随时保持通讯联系；

3、先期人员赶赴现场后，如未发生火灾，应查明警示信号的报警原因，并做详细记录。如有火灾发生，应根据火情配合事故单位现场人员开展灭火及疏散工作；

4、保卫处领导赶赴现场后立即担任现场临时指挥并向处置工作组组长报告火情，提出建议。学校领导小组和处置工作组根据火情确定是否启动预案。

5、事故单位现场人员及领导在发生火灾时必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灭火或尽可能防止火灾蔓延。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与措施

1、为使灭火和应急疏散顺利进行，保卫处、学校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加强日常性检查，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2、公共聚集场所（学生公寓、活动中心、食堂、图书馆、教学楼、实验室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出入口有明显标志，疏散路线有明显的引导示意图；

3、火灾发生时，学校处置工作组下设疏散引导小组成员应迅速赶赴火场，充分利用应急广播、手提话筒等指挥人群有组织地疏散；

4、疏散引导小组工作人员要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做到安全出口平均利用，路线尽量简捷。

（四）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1、当火灾发生时要沉着冷静，现场工作人员必须采用正确的方法组织灭火、疏散；

2、对于能立即扑灭的火灾要抓住战机，迅速消灭；

3、对于不能立即扑灭的火灾，要采取“先控制，后消灭”的原则，先控制火势的蔓延，再开展全面扑救；

4、火场如有人受到围困，要坚持“先救人，后救火”的原则；

5、火灾扑救要服从火场指挥员的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密切配合，当公安消防部门赶到后指挥员应将火场现场情况报告消防人员，并服从公安消防部门统一指挥，配合消防队实施灭火、疏散工作；

6、火灾扑救完毕，保卫处、相关事故单位要积极协助公安消防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根据“三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处理火灾事故。

（五）通信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1、所有参加灭火与应急疏散工作的领导、工作人员要确保

通讯畅通，服从通信联络小组组长的指挥；

2、所有参与灭火与应急疏散工作的领导、工作人员要及时报送现场信息；

3、后勤集团通知值班水工、电工在火场待命；

4、校医院医疗救护人员要及时赶赴现场救治伤员；

5、车队应调集车辆，确保车辆使用；

6、国有资产管理处对被抢救、转移的物资进行登记、保管，对火灾损失情况协同事故单位进行清理登记。

(六) 宣传、培训与演练

1、宣传：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有计划地组织火灾预防、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师生员工的防火意识和防护自救能力。

2、培训：保卫处、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组织、指导学校义务消防队的建设和培训，提高队伍综合素质和灭火能力。

3、演练：学校及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根据灭火作战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不断充实和完善预案。

第三十八条 学校各实验室应根据学校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应急实施方法，并将应急实施方法中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保卫处备案。

第七章 消防经费

第三十九条 学校将消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

第四十条 学校日常消防经费用于校内灭火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保证学校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十一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解决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四十二条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

第八章 奖 惩

第四十三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校内评估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四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设施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学校责令其限期整改，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等相应的处分。

前款涉及民事及刑事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及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 2010 年 4 月 21 日讨论通过，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乐山师范学院消防安全责任制》（乐师院发〔2001〕26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消防 安全 管理 办法

乐山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0 年 4 月 26 日印

（共印 2 份）